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基準日：114年2月28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是	是	<p>(一)並無差異。</p> <p>(二)並無差異。</p> <p>(三)並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是		<p>(一)並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p>董事席次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任一性別董事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各子公司至少派任一位女性董事或監察人，並定期檢討追蹤。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參閱本年年報「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第12頁)。</p> <p>(二)本公司章程第25條第2項規定「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p>	(二)並無差異。
(三) 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p>(三) 1.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範圍、方式、程序及指標等相關規範，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內部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p> <p>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提出董事酬勞分派比率及各席董事分配權數之建議並送請董事會審議。</p>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四)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p>(四)本公司除確認會計師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外，董事會定期(一年一次)參考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編製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並就以下項目評估受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計師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是否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li> <li>2. 會計師與本集團是否有利害關係人關係；是否曾任本集團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li> <li>3. 會計師是否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是否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或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li> <li>4. 會計師是否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是否收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佣金。</li> <li>5. 會計師是否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li> <li>6. 會計師截至目前為止，是否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li> </ol>	(四)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p>(一) 110年8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改派董事會主任秘書洪儷芳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洪主任秘書自10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另於金融機構從事財務單位主管職務達五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條件，為本公司負責下列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li> <li>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li> <li>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li> <li>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li> <li>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li> <li>6. 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董事責任保險相關事務。</li> <li>7.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li> <li>8.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li> <li>9.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li> </ol> <p>(二) 前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分別由董事會、行政管理處公司治理組及行政組依職掌派任共計12位經辦及主管人員(不含公司治理主管)辦理。</p> <p>(三)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47頁。</p>	並無差異。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p>(一)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規定將定期及不定期之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網站亦定期公開本公司每月損益自結數字及經會計師核閱、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等財務資料，以提供充足之財務資訊。另簽證會計師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提董事會討論時，均提出治理報告與董事會溝通相關內控改善建議。</p> <p>(二) 本公司已依據勞動檢查法第32條規定發布「勞工申訴公告書」，公告本公司受理勞工申訴之機構、人員、範圍、格式及申訴程序等，員工得就本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動檢查法及就業服務法等事項向本公司代表人、負責人、各級主管及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檢查處)等依所定程序及格式逕行申訴。</p> <p>(三) 本公司已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1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p>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施準則訂定本公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並公告函布該辦法、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且每半年對全體員工進行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p> <p>(四) 本公司已依據勞動基準法第83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召開勞資會議，113年度共召開四次勞資會議使勞資雙方代表得就勞動條件、福利及工作環境等事項充分溝通。</p> <p>(五) 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溝通」項下設有投資人、客戶、員工、新聞連絡及檢舉專區，客戶專區項下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客戶申訴專線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另「企業永續發展」項下之「永續報告書」下設有「企業永續發展信箱」及調查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線上問卷」，有多元溝通管道以回應永續發展重大議題。</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p>	是	<p>(一) 1.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與「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且於網站「股東專區」提供股利政策、各年股利分派情形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包括開會通知、電子投票行使方法、議事手冊、各項議案表決之投票情形及結果、議事錄等。</p> <p>2. 本公司財務資訊則係每月於本公司網站公告自結損益及每季公告經會計師核閱、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等資訊。</p> <p>(二) 1. 本公司依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重大訊息及財務、業務資訊申報或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使投資人可定期且及時的取得攸關、充分及可靠的資訊。</p> <p>2.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制度，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相關重大資訊之處理均依該程序辦理，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於本公司授權範圍內統一對外發言，另每年辦理一次本作業程序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p> <p>3. 本公司網站已架設英文版，中英文網站內容均由各部門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揭露並隨時更新。113年度本公司辦理及受邀參與之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簡報及影音檔均已置於網站「投資人</p>	<p>(一) 並無差異。</p> <p>(二) 並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p>關係」項下之「活動&amp;新聞稿」中之「活動消息」供參。</p> <p>(三) 本公司年度財報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113年度每月營運情形(自結損益)皆在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p>	(三)並無差異。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是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董事進修之情形與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第29-37頁)、「勞資關係」(第88-90頁)及「本公司董事進修資訊」(第47頁)與「以整體合併財務與業務狀況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風險管理事項」(第95-108頁)。</p> <p>(二) 本公司已於113年5月續向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購買113年5月24日至114年5月24日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美金3,000萬元，以降低並分散集團董監事或重要職員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失之風險，並將該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請董事會議定。請參閱本年報「重要契約」(第90頁)。</p> <p>(三) 本公司對政黨不得提供政治獻金，對關係人捐贈需提經董事會審議並依規申報重大訊息，對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社會影響力」章節。</p> <p>(四) 為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本公司業已訂定「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共同行銷防火牆政策與指導原則及其要點」，並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網頁揭示資料保密措施。另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各子公司不定時對所屬員工進行相關教育宣導，加強員工保密教育，以審慎處理各項業務，切實遵守法令，嚴防個人與客戶資料之外洩。</p> <p>各子公司與客戶簽署的各種契約內容，均依相關法令規範訂定，並就相關業務作業程序不定期進</p>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行檢討，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其他保障消費者權益措施，請參閱本年報「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第36頁)。</p> <p>(五)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每月召開常會一次，開會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113年度董事會開會15次，董事出席率93.67%，善盡其監督之責。另該規則明文規定，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於討論及表決有關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即退席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各董事均確實遵循該項規定。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第22頁)。</p> <p>(六)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p> <p>1.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p> <p>為落實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章程明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及應具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及兼職限制等均有規範，每屆董事改選，大股東財政部及臺灣銀行皆依上開規範之資格條件及應選出董事人數，自其人才資料庫遴選提出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後，由股東會選任之。</p> <p>2.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p> <p>本公司依年度訓練計畫辦理內、外部教育訓練，提升管理階層之專業知識及技能；並訂有「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投資事業人員交流規則」以加強培育專業人才，因應跨業經營之需要，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係由子公司第一銀行人員兼任或商借，其重要管理階層之培訓制度如下：</p> <p>(1) 儲備高階主管培訓課程：遴選本集團高階主管人員參加財政部「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課程，113年度計5人參訓，目前儲備高階主管計22人。</p> <p>(2) 儲備資深副理：遴選副理級人員參加「儲備資深副理(部經理)研習班」，113年度計46人參訓。</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儲備副理：遴選通過儲備副理甄選人員參加「儲備副理存匯業務研習班」，113年度計14人參訓。</p> <p>(4)每年依據「第一商業銀行員工晉升規則」等相關規定，定期辦理11及12職等晉升甄選事宜，並依據人力配置需求調任為主管職務。113年度調任副理級人員計55人，調任資深副理（部經理）級人員計36人。</p>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於114年發布之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十度獲上市組排名前5%。依據評鑑結果，本公司持續向法人股東建議調整董事會組成結構，以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與時效性。